

2026年滕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经汇总，滕州市2026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594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安排减少16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从严从紧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开支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8万元，比2025年增加23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2万元，比2025年减少34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04万元，比2025年减少5万元。

注释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差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**公务接待费**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